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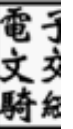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3413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長推薦報名表、自行申請報名表、報名委託書、申覆書、實施要點
(376550000A_1090234131A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234131A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090234131A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090234131A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090234131A_ATTACH5.
pdf)

主旨：檢送110年度國中主任甄選報名表（含校長推薦及自行申請）等各1份，請轉知符合資格者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縣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任用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國中主任儲訓日期訂於110年3月8日至4月16日止，假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辦理，薦送名額10名。
- 三、依前揭要點第6點錄取順序規定，第1順位：現為該校當學年度兼代各處主任行政職務者；第2順位：非現職主任，校長擬推薦為下學年度主任行政職務者；第3順位：其他自行參加甄選之人員，依資績高低依序錄取至各該年度薦送儲訓名額額滿為止。
- 四、復依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，特教中心兼任主任之教師若尚未具主任資格者，可優先遴派



109/11/24



參加主任儲訓。

五、申請人請填妥報名表，備齊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【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、獎懲令、考核通知書、各類證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等】，於109年12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3時，於本府教育處第2會議室審查，審查後另行公告錄取名單。

六、前項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報名表所列積分項目，以A4紙張依序整理成冊，並於每頁加蓋校長或人事人員職名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戳。

七、儲訓期間代課鐘點費補助原則如下：校長推薦者，如於110學年度受聘擔任主任，由原校檢具行政職務核備名冊影本、儲訓期間應付實際代課鐘點費代墊款之經費結報表等，報府審核符實後，全額補助儲訓期間代課鐘點費；自行申請者不予補助，由個人自行負擔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